

集會遊行申請與違法之首謀者刑事處罰規定

台南市羅先生問：最近一些團體為了舉辦靜坐、遊行等政治抗爭活動，而常常討論到集會遊行的相關法律規定，請問：集會遊行要注意哪些法律規定？是不是所有地方都可以舉辦集會遊行？要如何才能合法申請集會遊行？有哪些處罰規定要注意？

答：

有關集會遊行的法律規定，是明定在集會遊行法當中。所謂集會是指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的場所舉行會議、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，所以集合多數人靜坐，當然屬於集會的一種。至於遊行則是指在市街、道路、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的集體行進活動。

集會遊行的主管機關，原則是集會遊行所在地的警察分局，不過如果跨越兩個以上分局轄區時，那麼主管機關就是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了。並不是所有地方都可以舉辦集會遊行，例如在總統府、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各級法院及總統、副總統官邸、國際機場、港口、重要軍事設施地區、各國駐華使領館、代表機構、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，以及上述地區公告之周邊範圍內，除非經過主管機關特別核准，否則是不能舉辦的。

在室外舉辦集會遊行時，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如果是依照法令規定舉行，或是學術、藝文、旅遊、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的活動，或是宗教、民俗、婚、喪、喜、慶等活動，就可以不要申請。至於室內集會原則上不用申請，不過假如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的情形時，那麼就一樣要申請了。

舉辦室外集會遊行時，要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，寫明負責人或其代理人、糾察員姓名、年籍等資料、舉辦目的、方式及起迄時間、處所或路線及集合、解散地點、參加人數、車輛、物品的名稱、數量等事項，在六天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但是如果因為不可預見的重大緊急事故，非立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的情形，便可以不受六天前申請的限制。

集會遊行的申請原則上都會獲得許可，不過假如有在上述禁止地區進行，或人員資格不符，或有明顯事實足以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、危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，或同一時間、處所、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，或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、廢止許可或命令解散的團體所申請，或申請不合格式或期限規定等情形時，主管機關便不會准許。

至於集會遊行法中的相關處罰規定，則包括：負責人要親自在場主持，維持秩序，集會處所、遊行路線於使用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也要負責清理。又負責人宣布中止或結束集會遊行時，參加人就要馬上解散。如果未解散的話，負責人還要負起疏導勸離的責任，否則均可能被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而集會遊行經

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的話，最重也可以處罰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台幣十五萬元。另外，刑事責任部分則有：如果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，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，首謀的人最重可能被判兩年有期徒刑。而以文字、圖畫、演說或他法，侮辱、誹謗公署、依法執行職務的公務員或他人，或是對於合法舉行的集會遊行，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，最重也是可以判處兩年有期徒刑。所以不管是舉辦集會遊行的人，或是反對該集會遊行的人，最好還是要遵守相關規定，以免被罰錢甚至被判刑。

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

- 相關法條：集會遊行法共 35 條

